

穗从府征预告〔2026〕6号

从化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太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白水塘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大围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宏记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塘下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十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红旗村太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白水塘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大围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宏记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塘下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四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六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、第八股份合作经济社、

第十五股份合作经济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5.4891 公顷（232.336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，从化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25 日